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8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随县天颐源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存栏6400头生猪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随县天颐源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随县天颐源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存栏 6400 头生猪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11-421321-04-01-758901）位于随县唐县镇双稻香村六组。项目利用现有猪舍及配套设施进行改建和新建，建成后形成年存栏生猪 6400 头、年出栏生猪 12800 头的养殖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

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应选用国内先进的养殖工艺及设施，高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行粪肥资源化利用，应结合配套消纳土地对粪肥的消纳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防止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区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场区堆肥区与猪粪、沼渣协同堆肥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外售。猪尿、猪舍冲洗水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溶气气浮机+沼液贮存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在施肥季节用于配套施肥区施肥，在非施肥季节于场内沼液贮存池中储存；处理后产生的沼液需满足《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等相关要求后用于土地消纳，不得外排。项目需严格落实足够面积的消纳土地，并针对消纳土地制定沼液消纳方案。沼液消纳时，应结合天气、土质、农作物等实际情况，严格控制消纳频次与施用量，防止形成地表径流对自然水体造成污染。消纳地块应采用轮作方式，种植前后进行翻耕，以促进沼液吸收。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固液分离间、黑膜沼气池、堆肥间等区域恶臭。猪舍恶臭采用优化饲养管理、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猪粪

日产日清等措施除臭。固液分离间恶臭采用封闭式结构、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等措施除臭。黑膜沼气池恶臭采用密闭式结构、上方覆盖HDP膜、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除臭。堆肥间恶臭采用封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除臭。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养殖区、黑膜沼气池、堆肥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防疫废物、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猪粪和沼渣集中收集后经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存于冷冻暂存间，定期交由当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严禁随意丢

弃、出售或违规利用；防疫废物定期交由防疫主管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八）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九）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以产臭单元猪舍、固液分离区、堆肥间为界外延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单位应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单位应加强与有关单位和公众的协调沟通，妥善处理因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的环

境投诉。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